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萬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益盛

上訴人 億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萍

被上訴人 李奕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

01 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
02 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
03 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定
04 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亦未委
06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
07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裁定核定本
08 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
09 及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7萬
10 7,750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
11 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該裁定已
12 於114年6月11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
13 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依前開規
14 定，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
16 第466條之1第4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0 法官 蔡仲威
21 法官 李怡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6 書記官 王冠涵